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3311室。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見上文)相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份變動：

- (a) 於2019年2月28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配發、發行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同日轉讓予RBC Venture。
- (b) 於2019年2月28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配發、發行予RBC Venture。
- (c) 於2019年6月17日，另外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配發、發行予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的代名人RBC Venture(根據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Lau先生、RBC Venture、RBC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
- (d) 於2020年3月3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有關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自[編纂]起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20年3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成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較重要方面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倘為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例例，股款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均可以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以進行任何購回。支付購回任何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應以股息或分派或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等其他方式的資金撥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26,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我們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

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上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股權可能規定的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Lau先生、RBC Venture、RBC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有關配發及發行900股新股份予RBC Venture，作為轉讓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於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的全部權益予RBC International的代價的股份互換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編纂]。

2. 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森馬 RIMBACO	馬來西亞	本公司	35	2019012727	2019年4月8日
2.	 森馬 RIMBACO	馬來西亞	本公司	36	2019012731	2019年4月8日
3.	 森馬 RIMBACO	馬來西亞	本公司	37	2019012734	2019年4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森馬 RIMBACO	香港	本公司	37	304920831	2019年5月10日	2029年5月10日
 森馬 RIMBACO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rimbaco.com.my	Rimbaco Sdn. Bhd.	2008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股東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Low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Low先生實益擁有RBC Venture已發行股份的40%，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ow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BC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ow先生為RBC Venture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Low先生	RBC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0	40%
Seah女士	RBC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30	30%
Cheang先生	RBC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20	20%
Lau先生	RBC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0	10%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RBC Ventur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Lai Swee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RBC Venture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分別擁有40%、30%、20%及10%。
3. Lai Swee Yin女士為Low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ai Swee Yi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ow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最多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最多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其他福利及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2.01百萬令吉、1.66百萬令吉及1.84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1.60百萬令吉。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因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的獎勵，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為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Low先生	[623]
Seah女士	[347]
Cheang先生	[466]
Lau先生	[302]
William Low先生	[238]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144]
黃智威先生	[144]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144]

4. 已收代理費用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一段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用或[編纂]。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提述的專家概無在我們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或因[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將予發行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g) 現時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權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份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h) 本附錄「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j)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乃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惟下文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

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上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26,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26,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除下文第(dd)分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

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擔保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份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盡可能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債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

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直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編纂]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或其結果而可能應繳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及(b)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或與其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包括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應付稅項－應付稅項結餘及應付稅項估計不足」一段所述Rimbaco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評稅年度應付的稅款估計不足6,555,180.40令吉)，及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三年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如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19年10月31日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

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d) 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因本文件的「業務－法律合規」一段所述的違規或與之有關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威脅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並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而獨家保薦人會獲發放其就[編纂]恰當招致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姓名	資格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Rosli Dahlan Saravana Partnership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姓名	資格
SHINEWING Business Advisory Limited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Deloitte Tax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前一後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編纂]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9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編纂]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如較高)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進行交易或買賣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證券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得到的股份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有法律，開曼群島不會對轉讓開曼群島股份徵收任何印花稅，除非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經綜合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同意書」分段的各方（與[編纂]相關除外）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